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里環保志工小隊 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里環保志工小隊從事環境教育活動，藉此提升環境教育之深度與廣度，增長知識，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本處所運用之里環保志工小隊。
 - (二) 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因交接情事規劃辦理解散之原里環保志工小隊。
- 三、補助條件：
 - (一) 符合補助對象，並設有金融機構專款專用帳戶，受補助單位隊員名冊應報本處核備，異動時亦同。
 - (二) 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前一年度服務時數達四十小時，並於當年度仍於里環保志工小隊服務之里環保志工。
前項規範服務之時數，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得視情況彈性調整。
- 四、補助標準：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五、里環保志工依本要點補助經費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 六、補助內容為交通費、膳費、住宿費、場地門票費用、保險費及相關雜支費用等，由旅行業者承包者，應明列每人實際支用細項。
有關車資宣導事項如下：
 - (一) 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二) 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三) 遊覽車車齡建議於十年以下。
- 七、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
 - (一) 申請補助者原則須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向本處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一)
 1. 自主檢查表(活動辦理前)。
 2. 申請表。

3. 申請補助計畫書。
4. 經費審核表。
5. 領據正本。
6. 撥款同意書。
7. 動支明細表。
8.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二) 前款各目申請文件向各區中隊提出申請，最遲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經本處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

八、經本處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而應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報本處審查，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九、經費核銷程序如下：

(一) 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送本處辦理結案核銷。但十一月十五日後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如附件二)

1. 自主檢查表(活動結束後)。
2. 支出憑證簿。
3. 補助收支清單。
4. 憑證黏貼用紙。
5. 成果概況表(含簽到簿)。

(二)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於核銷完成後按補助比例繳回。

(三) 受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單位即應全部繳回。

十、督導及考核如下：接受補助之案件，本處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四年。

十一、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處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

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處。

十二、受補助單位檢附之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本處於審核後將支用單據退還，由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

十三、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處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受補助單位之志工隊長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時表明其身分關係。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 觀摩活動計畫自主檢查表 (活動辦理前)

申請里環保志工小隊：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事項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經費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 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 動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	年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附件一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里環保志工小隊已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隊長已簽章
附件二 申請補助計 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與計畫名稱、目的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流程表
附件三 經費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配置合乎核銷項目及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加總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填審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出年度補助經費
附件四 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里環保志工小隊基本資料無誤(隊名、隊址、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項目無誤(經手人「幹事或隊長」、會計、隊長、隊章)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同意書
附件五 動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里環保志工小隊已用印、隊長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金額無誤
其他(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申請表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補助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申請表

申請里環保 志工小隊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		志 工 隊 長	
隊 址			統一編號(稅 籍)	
聯 繫 窗 口		電 話	e - m a i l	

(申請里環保志工小隊用印、隊長簽章)

計 畫 名 稱	年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預定完 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p>一、透過本計畫之施行，讓本隊所屬環保志工學習到(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社會環境教育<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清潔<input type="checkbox"/>節能減碳<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保育<input type="checkbox"/>災害防救<input type="checkbox"/>公害防治<input type="checkbox"/>環境及資源管理<input type="checkbox"/>文化保存<input type="checkbox"/>社區參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將<input type="checkbox"/>生態保育<input type="checkbox"/>資源永續經營<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理念的環境素養深植心靈。</p> <p>二、提升本隊所屬環保志工之環境素養，進而推廣本里維護環境清潔，永續經營之願景。實踐<input type="checkbox"/>節約資源做環保<input type="checkbox"/>減碳生活愛地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於日常生活中。</p>
-------------------	---

預 期 效 益	<p><input type="checkbox"/>詳計畫書預期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處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	--------	-----------

自籌經費其他單位及政府 機關補助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 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 二、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申請補助計畫書(原則活動前1個月提出申請)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年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二、目的：

透過生動豐富之活動深入淺出的解說(導覽) 具體明確的行動環境教育體驗其他_____，提升參與志工之環境素養。

三、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時間：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四、活動地點： (地址：)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本里所屬環保志工，預估 人

六、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

(參考)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7:40-08:00	報到	里辦公室前
08:00-09:00	前往東眼山	
09:20-10:20	節約用水做環保	
10:40-11:40	減碳生活愛地球(實作)	
12:00-13:00	用餐	
13:00-16:00	園區導覽	
16:00-	歸程	

七、預期效益：

(一)藉由辦理環境教育課程之活動，邀請本里環保志工參與，建立環境清潔隊務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其他_____之概念，目標人數達 人。

(二)提升本里環保志工環境素養，宣導社會環境教育環境清潔節能減碳自然保育災害防救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其他_____之概念。

(三)其他_____

八、經算概算：所須經費預估新臺幣_____元。

九、另請檢附存摺影本

十、領據

經費審核表

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計畫書經費審核表 (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里環保志工小隊 核章	會計	
	志工隊長	

里環保志工小隊提出項目及金額

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車資(單價 元 *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單價 元*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單價 元 *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門票(單價 元*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單價 元 *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單價 元* 人= 元)

觀摩補助申請人數 人 * 1,600 元 = 元 是否預支(借)經費 是 否

1. 環境教育觀摩補助費用 _____ 元。
2. 里環保志工小隊運作經費 _____ 元。
3. 自籌 _____ 元。
4. 其他費用 _____ 元。

請申請單位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金額及真實性負責。

環境教育觀摩總經費： _____ 元(阿拉伯數字)

本處及區中隊審核(下列里環保志工小隊勿填)

核列補助金額合計：觀摩補助申請人數 人 * 1,600 元 = 元

備註：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額度新臺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茲領到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事由 辦理 年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一案

此據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簽章：

隊名：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 經手人：_____

隊址： 會計：_____

統一編號： 隊長：_____

隊章

備註：具領人僅代表事由所揭之里環保志工小隊全體隊員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 貴處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特切結與事實無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撥 款 同 意 書

茲同意 貴處自立書日起將環保志工環境教育觀摩補助費用
匯入下列之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此 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_____區_____里環保志工小隊（簽名蓋章）

帳號及分行：_____、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附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帳戶戶名應與立同意書人名稱相符』

動支明細表

備註:即日起每次申請觀摩活動時須填寫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年度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動支明細表								
_____區_____里環保志工小隊(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隊章 </div>		
填表人: _____(志工隊長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申請日期	申請人數	申請經費	核銷人數	核銷經費	剩餘經費	核准公文(文號)	備註(說明)
1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本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等)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自主檢查表(活動結束後)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 觀摩活動成果報告暨核銷自主檢查表 (活動結束後)

名稱：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

時間：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事項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 經費支出憑證簿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六 觀摩活動補助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七 黏貼憑證用紙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八 成果概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觀摩活動核備文、簽到簿(表)
附件五 經費支出憑證 簿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單位、核定補助日期及文號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補助經費、原始支出憑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單位核章欄無誤
附件六 觀摩活動補助 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明細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明細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單位核章欄無誤(填表人、會計、志工隊長) 本計畫是否有剩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剩餘金額 _____ 元 剩餘款金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繳回本處。
附件七 黏貼憑證用紙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發票數量無誤、收據(抬頭)統一編號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單位核章欄無誤(經辦人、驗收、會計、志工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發票)騎縫章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廠商)人統一編號確認(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附件八 成果概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無缺漏、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活動照片(核銷項目需有附照片及其他等)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活動核備文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簿(表)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補助環保志工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經費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經費支出憑證簿
(年 月份)

受補助單位：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

核定補助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整

原始支出憑證共 張，實際核銷金額計新臺幣 元。

受補助單位	經辦人	會計	志工隊長
核章欄			

補助收支清單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
觀摩活動補助收支清單**

接受補助單位：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									
項次	收 入 明 細			支 出 明 細					備 註
	補助單位	項目	金額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1	環境管理處	觀摩費用							
2	環境管理處	研習費用							
3	回饋金								
4	自籌								
合計				合計					

填表人：

會計：

志工隊長：

黏貼憑證用紙

桃園市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途說明
	款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年 區 里環 保志工小隊環境教 育觀摩活動
傳票號碼	項								
	目								

附件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	志工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憑 證 黏 貼 線)

說明：(依據 105 年 3 月 3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053 號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第四條、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者，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一)委託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以下同)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二)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前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五點所定收據應記載事項。各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得作為支出憑證；公用事業業者將繳費通知單整併至繳費證明文件者，各機關免附繳費通知單。

第五條、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一)受領事由。(二)實收數額。(三)支付機關名稱。(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五)開立日期。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第六條、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一)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二)品名及數量。(三)單價及總價。(四)開立統一發票日期。(五)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僅列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第五款之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第七條、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支出憑證及前項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格式一)，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已於財部稅務入口網登錄查詢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 http://web.pcc.gov.tw/ (下載專區或常用查詢)

請申請單位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補助項目、金額及真實性負責。

成果概況表

成果概況表(活動結束後併同核銷單據提出)

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			
隊名	區里環保志工小隊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年區里環保志工 小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補助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字第 號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原因：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 字第 號	
地點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 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銷金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服務)人數	人	
	實際參加(服務)人數	人	
活動內容	詳計畫書(核銷請檢附計畫書)		
效益評估	一、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邀請本里環保志工參與，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隊務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之概念，人數達 人。 二、提升本里環保志工環境素養，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 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 區參與之概念。		
活動建議			

活動成果照片

年辦理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教育觀摩執行成果概況表

照片說明	請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請 貼 照 片

桃園市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 研習 觀摩 計畫活動簽到簿

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時間(-)

地點：

合計： 人 志工隊長章：

序號	姓名	簽到	研習	觀摩	序號	姓名	簽到	研習	觀摩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